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開展下列事

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

- (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 (3) 公司根據本項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除了要遵守政府及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規模的限制外，還應使每次發行後公司的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50%。該項比率的計算以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財務報告(季度、半年或年度)數據為基礎，結合報告期末至該次發行時已經發行或兌付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以及該次擬發行的規模計算。

- (4) 如在境內交易所進行，價格、期限符合以下條件：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期限不超過一年；且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是否配股、發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發行具體情況決定。
- (5)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各類息票、

ã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應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 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63  
傳真： (+86) 10 5813 1814

-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